

#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鹤山市民政局 文件

鹤医保〔2019〕7号

## 关于印发鹤山市医疗救助职能移交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鹤山市机构改革方案》和《鹤山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精神，为顺利完成我市医疗救助职能移交工作，现将鹤山市医疗保障局、鹤山市民政局共同制定的《鹤山市医疗救助职能移交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19年6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市府办、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。

鹤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3日印发

# 鹤山市医疗救助职能移交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鹤山市机构改革方案》精神，推进医疗救助职能移交工作，保障职能移交的各项工作无缝对接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鹤山市医疗保障局与鹤山市民政局协商同意，制定本移交工作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“积极稳妥、平稳交接、顺利过渡”的要求，实现医疗救助职能的有效衔接、医疗救助基金、信息系统、档案资料的平稳转移，确保移交期间工作不断、队伍不乱、政策不变、待遇不减，圆满完成医疗救助管理职能的顺利移交，实现城乡医保资源的有效整合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分步完善的原则。整合完善医疗救助制度。移交期间，保持现有政策体系和待遇标准不变，逐步优化办理流程，方便困难群众办事。

（二）规范操作的原则。建立规范的交接程序，医疗救助管理的文件资料、表证账册、经办管理相关数据等材料、物品要登记造册、规范移交，防止散失。

## 三、移交事项

(一)移交职能和业务。将市民政局原医疗救助职能及业务全部划转由市医疗保障局(以下简称市医保局)负责,市医保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救助的指导、组织、监督和管理工作的。

(二)移交基金。将市民政局管理的医疗救助基金移交由市医保局管理。

(三)授权使用民政医疗救助信息系统。将目前民政部门使用的医疗救助信息系统授权给市医保局使用。

(四)移交文件资料、财务账目和业务数据信息。移交国家、省、江门市和本市医疗救助的政策法规、文件资料,2018年以来所形成的各类业务文档模板、救助对象花名册、业务联系单位汇总表、业务数据信息等。市民政局分别进行整理归档、列出清单、登记造册,向市医保局完整移交。

2019年6月15日前,完成医疗救助职能、基金、文件资料的移交工作和信息系统授权使用;自2019年6月15日起,市医保局履行全市医疗救助职能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民政局、市医保局成立市医疗救助职能移交工作领导小组(见附件1),负责医疗救助职能移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。

(二)明确工作职责。市民政局、市医保局加强协调配合,具体实施医疗救助职能移交工作。

（三）保持工作稳定。在移交期间，要确保干部队伍思想、工作稳定，做到思想不散、工作不断、秩序不乱，确保医疗救助工作的连续性，保证经办服务不间断，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待遇报销不受影响。移交期间，医保、民政部门联合召开会议，组织各镇（街）社会事务办、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培训，明确医疗救助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。并实行为期一个月的过渡期。在过渡期间，市医保局可根据工作需要，要求市民政局指导和协助。

附件：1. 鹤山市医疗救助职能移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
2. 鹤山市医疗救助管理移交工作任务分解表

附件 1:

鹤山市医疗救助职能移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吴小清（市医保局局长）

副组长：陈自力（市民政局副局长）

黄顺林（市医保局副局长）

肖上文（市医保局副局长）

成 员：李伟胜（市民政局股长）

冯鹤颜（市医保局股长）

叶绍欢（市医保局股长）

李仙婷（市医保局科员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市医保局），吴小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 2:

鹤山市医疗救助职能移交工作任务分解表

移交项目	任务分解	责任单位
职能和业务	维持现有制度体系、政策措施不变，医疗救助职能由市民政局移交市医保局。	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
基金	市民政局分别做好医疗救助基金财务移交工作，市医保局做好财务接收。	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
信息系统	市民政局做好医疗救助信息系统的授权使用和培训工作。市医保局熟悉该系统操作。	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
文件资料	移交国家、省、江门市和本市医疗救助的政策法规、文件资料，救助对象花名册，2018 年以来所形成的各类业务文档模板、业务联系单位汇总表、业务数据信息等。	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